

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4.06.24 103學年度第4次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臨時會會議通過

110.01.26 109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02.09 109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6.18 112學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

二、目的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做為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管理而訂定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範圍

本計畫適用下列進入本校校區作業之承攬商：

(一) 切割等動火作業及產生火花之砂輪研磨等作業。

(二) 機電、營建、增建、遷移、修繕(維修)、保養、清潔工程。

(三) 管線裝配作業。

(四) 侷限空間、吊掛、高架、停/復電及高空作業。

(五) 危險性設備維護及保養，包括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鋼瓶等。

(六) 除銹油漆作業。

(七) 使用高壓氣體鋼瓶、可燃氣體鋼瓶或具危害性之化學品之臨時性工程作業。

(八) 廢棄物、美食餐飲、保全與清潔勞務作業。

(九)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四、權責

(一) 請購單位：負責督導承攬商提供之設備或服務，應符合本校安全衛生、環保、驗收等之相關規範。

(二) 採購單位：負責各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案之發包及合約簽定相關工作。

(三) 總務處營繕組：應提供營建、消防、環保、給排水、電力、空調排氣系統等法規相關資訊及技術諮詢。

(四)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負責稽核各項採購案之環保及職業安全相關措施，並提供請購及採購單位相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規定之諮詢。

(五) 警衛隊：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假日及夜間時，實施完工確認。

五、本校請購單位應辦下列事項

(一) 本校採購單位簽訂工程、財務及勞務合約時，應將本計畫及相關規定明確告知承攬商並列入合約內容遵守之，管理方式參閱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流程(附表一)。

(二) 本校請購單位應以「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流程」告知承攬商繳交「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附表二)、「高雄醫學大學承攬作業之列管人員名冊」(附表三)、「高雄醫學大學委託承攬作業危害告知事項」(附表四)與「高雄醫學大學施工配合同意書」(附表五)；請購單位及環安室應於開工前會同承攬商，應以「高雄醫學大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附表六)書面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作業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及採取之措施。

(三) 本校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其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環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中之指揮、

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由請購單位留存。

- (四) 承攬作業需要實施侷限空間、吊掛、高架、動火、停/復電及高空作業等危險作業時，本校請購單位應告知承攬商於作業前，填寫「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附表七)，向請購單位申請同意後始能進行作業。但遇突發或其他特殊緊急狀況時，危險作業申請單得於作業後再行補填。
- (五) 本校環安室於承攬商作業期間，不定時稽核及糾舉承攬商不安全事項，必要時填寫「承攬商違反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糾舉單」(附表八)，請承攬商於改善期限內回覆。
- (六)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有影響校內道路交通安全之虞者，請購單位應於承攬商作業前向事務組申請；若需使用停車空間亦須向事務組申請，申請通過後，由單位周知校內各單位道路交通管制時間及地點，並要求承攬商負責作業期間交通管制。

六、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另一承攬商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商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

- (一) 承攬商於承攬業務時所處工作環境，須於作業前洽本校委託承攬單位俾便告知。
- (二)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三) 承攬商需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含臨時工)，如僱用勞工發生職業傷亡，應擔負雇主應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不推諉卸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負責賠償或補償責任。如有毀損本校設施或使本校教職員工生來賓等傷亡時，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 作業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法令處分。
- (五)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法令處分。
- (六) 作業期間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至工地巡查，督導工地安全，且與本校環安室及請購單位保持密切連繫。
- (七) 本校環安室、請購單位人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負有指導、協調、糾正之權責，承攬商不得拒絕。

七、作業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害，承攬商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室及環安室。

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事發2小時內通報本校環安室與填寫「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附表九)，並須於8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一) 發生人員死亡事故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者。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八、如發現承攬商僱用勞工於工作場所，有下列違反環保及職業安全規定事實時，第1次由本校環安室開出違規糾舉單，要求承攬商立即改善，第2次得提報主管機關進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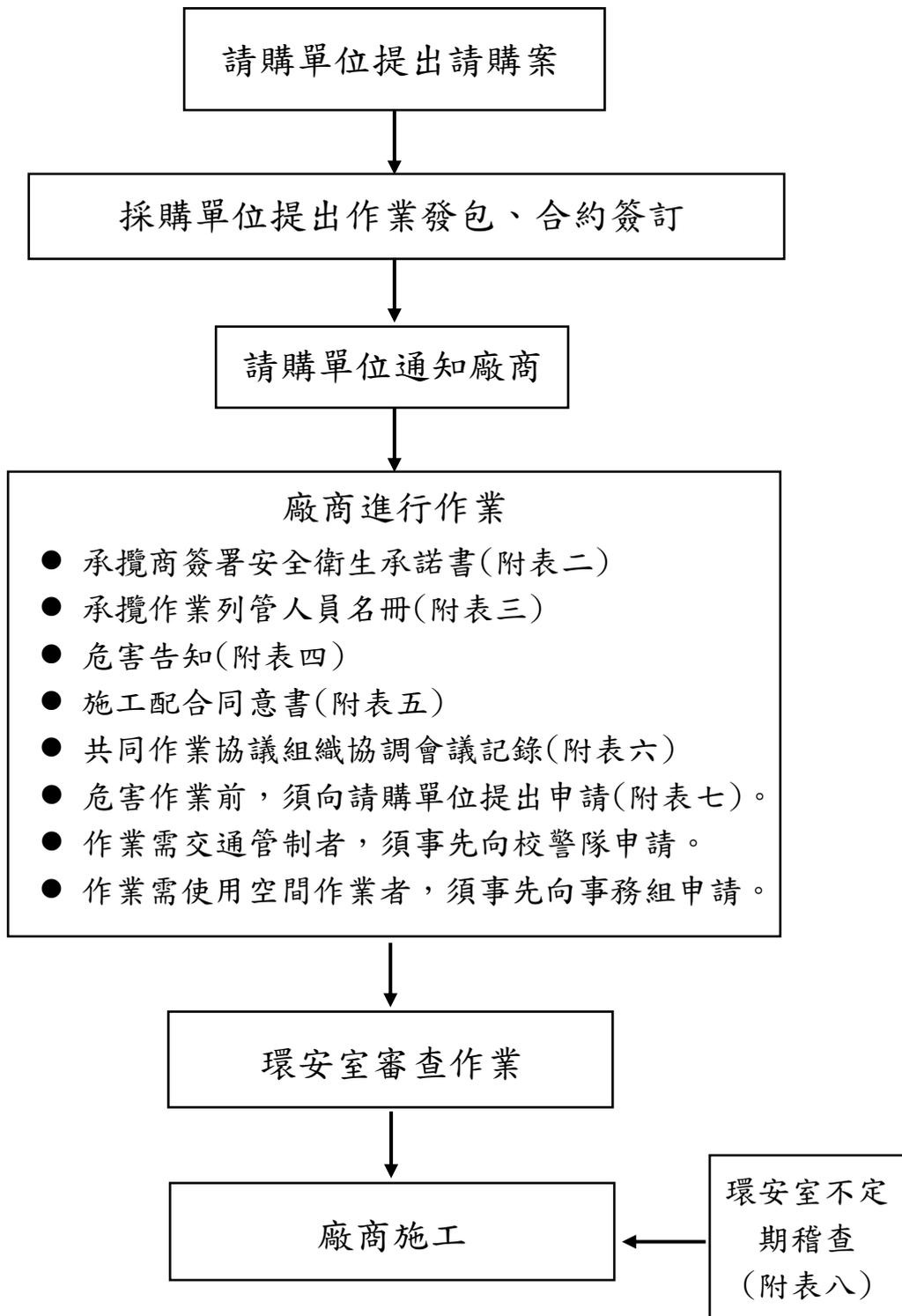
- (一)動火作業時抽菸者。
- (二)未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者。
- (三)高架及吊籠作業未使用安全帶或其他安全措施者。
- (四)從事危險性化學品或毒化物作業未依規定配帶適當安全防護器具者。
- (五)使用中之乙炔瓶橫置或其上方高架動火時,未加不燃性錐形護帽者。
- (六)電焊機接地線未按規定搭接或電焊機未加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者。
- (七)動火作業未派火種管理員或防爆區內動火未配置防火毯者。
- (八)乙炔鋼瓶沒有防火帽,或沒有配置滅火器者者。
- (九)侷限空間、吊掛、高架、動火、停/復電及高空作業等危險作業時,未取得單位許可而入校者。
- (十)使用車輛載運垃圾、廢土、沙石等無設置適當防止污染裝置者。
- (十一) 承攬商安全衛生人員未到現場執行任務者。
- (十二) 其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九、本計畫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十、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流程



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承諾人_____為_____公司的

負責人現場作業負責人其他_____承攬貴校_____作業，為確保貴校教職員工生、承攬商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確實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環保法令及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所有承攬之作業應符合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若有違反規定，願負一切之責任。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承攬承諾人簽章：

承攬承諾人身分證字號：

承攬公司名稱：

承攬公司地址：

承攬公司聯絡電話：

承攬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高雄醫學大學承攬作業之列管人員名冊

承攬作業之列管人員名冊							
作業名稱：				合約編號：			
承攬公司名稱：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稱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註：1.承攬商負責人、現場負責人(或稱工地主任)、安全衛生人員及其他作業人員按本名冊順序填寫。

2.本名冊一式二份，一份由請購單位存查、一份送環安室存查。

3.資料附於承攬合約內。若有人員新進或離職變動時，承攬商須通知更改或重新填寫。

承攬負責人簽章\日期：_____

附表四

高雄醫學大學委託承攬作業危害告知事項

本校請購單位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公司名稱	
作業環境說明：	
可能危害：(請打V)(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p>1.為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規定，指導工作人員執行相關工作，包括教育訓練、自動檢查、工作協調與施工方法告知等事項。另指派_____為該現場作業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與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2.承攬商為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提供該項作業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設備及措施，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等措施。另訂定工作守則供工作者遵循並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勞工使用。</p> <p>3.對於作業活動所需有儀器設備裝置、機械自動檢查、作業檢點、教育訓練、緊急應變等事宜，由承攬商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並提供各項紀錄影本，供本校備查。另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p> <p>4.為防止他人操作調整或檢查中之機械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於機械設備檢查中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包括需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身體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p>	
本校請購單位承辦人及主管簽章/日期：	
本校職安人員簽章/日期：	
承攬商現場作業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日期：	
承攬負責人簽章/日期：	

附註：本告知事項一式三份，一份由請購單位存查、一份送承攬商存查、一份送環安室存查，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附表五

高雄醫學大學施工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_____（簽章）因承攬 貴校_____工程，在 貴校校區_____樓_____場所施工，並於施工期間指派_____（簽章）為本工程在貴校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 貴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執行相關規定， 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校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如有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間申請日起5年，到期前應重新申請

附註：本協議及規範事項由本校請購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後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 (5)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 (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1) 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氫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
- (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 (3) 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 (4) 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修護經理同意，派有專人監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5.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1) 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5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30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 (2) 有害物質如氯氣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6.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 1 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守衛室登記，入校後所有電氣工具皆須送至儀電課 檢測、量絕緣，合格後貼上標籤，才可以在校區使用。校區460V 電源不得私自接用，其插頭與220V 單相電源插頭均為防爆插頭，須向總務處借用。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 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將名單輸入電腦，守衛室人員依電腦上名單與核對身分證後，才可給作業人員進校入校。
-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到別地方去，會發生危險。作業人員必須遵守本校一.承攬商管理辦法；二. 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8. 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工程上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
-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6) 事故發生後；該工程監工人員應依事故處理辦法於三日內填妥附件九「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應接受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
-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處」備查。
- (8) 本校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承攬商得派遣其作業人員前來本校接受訓練。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 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 (2) 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FLAME ARRESTER。
- (3) 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2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 (4)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 (5)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附表七

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1/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侷限空間作業 吊掛作業 高架作業
動火作業 停/復電作業 高空作業 其它_____

申請作業區域：_____

申請作業日期：_____

承攬負責人(廠商)：_____電話：_____

現場作業負責人(廠商)：_____電話：_____

請購單位承辦人：_____主管：_____

環安單位承辦人：_____組長：_____主任：_____

附註：1.本申請單一式二份，一份由請購單位存查、一份送環安室存查。

2.進行各項危險作業前，請參閱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

環安單位核發戳章/日期：

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2/2)

作業注意事項：

侷限空間作業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監工或工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₂、可燃性氣體、CO 及 H₂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

吊掛作業

1.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7.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

高架作業/ 高空作業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

動火作業

1. 現場嚴禁吸煙，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經本校營繕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6.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7.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9.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環安中心承辦人員暫時關閉，完成後通知復歸。
10.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

停/復電作業

1. 電力作業應著適當之絕緣防護器具。
2. 機具外殼需接地，若使用延長線時，其電源側須加裝漏電斷路器。
3.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對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
4. 應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如送電及斷電程序、配電盤施工程序、測試檢查程序等)。
5. 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
6. 機具作業人員應為專業人員。
7. 設備維修時應至少兩員共同作業。
8.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

附表九

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發生情形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性別		職稱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受傷部位：			傷害症狀：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事故原因	承攬商：			發生人員：			
	工作場所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光照明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擁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不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暴露						
	設備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護具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或支撐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系統不良						
	人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機具方法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裝載機具或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遵守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專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商管理不當						
	其他（請詳述說明）：						
檢討改進							
填報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職安人員：				單位主管：			
副校長：				校長：			